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及擬用作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並非在前述地區進行證券銷售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在並無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或獲豁免註冊之情況不得於美國提呈或出售證券。本公佈及當中所載任何內容均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有關要約或邀請僅將以招股章程的方式提出，並僅會在合法及有效提出該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進行。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STUDIO CITY 美國預託股份之定價 及 STUDIO CITY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3 條就訂出
預期將決定宣佈實物分派之
董事會會議日期作出通告

分拆 Studio City 作獨立上市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分拆 Studio City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作獨立上市。

本公司欣然宣佈，美國預託股份之定價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紐約時間）完成，而全球發售下之最終發售價為每股美國預託股份 12.5 美元（相當於約 97.5 港元）。美國預託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紐約時間）開始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之美國預託股份數目為 28,750,000 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 115,000,000 股 A 類普通股），相當於 Studio City 在全球發售截止及本公司就認購協議

認購 A 類普通股完成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於包銷商獲授之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約 38.7%。

根據美國預託股份之最終發售價計算，全球發售所籌集之總額（乃於包銷商之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而該超額配股權於招股章程之日期起計 30 日內可予行使）將約為 359,4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2,803,300,000 港元）。

於全球發售截止及本公司就認購協議認購 A 類普通股完成（於包銷商獲授之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時，新濠博亞娛樂於 Studio City 之權益將由 60% 攤薄至 57.3%，惟新濠博亞娛樂將繼續是 Studio City 之大股東。

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前後（紐約時間），Studio City 將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就全球發售向美國證交會公開提交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副本將可在 <https://www.sec.gov/cgi-bin/browse-edgar?action=getcompany&CIK=0001713334&owner=exclude&count=40&hidefilings=0> 查閱。

分拆 Studio City 作獨立上市之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因全球發售而令本集團於 Studio City 之權益被攤薄屬於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MCE Cotai 向包銷商購入美國預託股份（作為全球發售之一環）以及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認購 A 類普通股（各自如下文所述）均為本公司進行之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4 條，就同時涉及收購及出售之一宗交易而言，聯交所將同時對有關收購及出售應用百分比率，而該交易將參考收購或出售之較大者分類。

對於因全球發售而令本集團於 Studio City 之權益被攤薄所產生之視作出售事項以及 MCE Cotai 向包銷商購入美國預託股份（作為全球發售之一環）以及本公司認購 A 類普通股之收購事項（如本公佈下文所述）而言，一項或更多之適用百分比率為 5% 或以上，但所有適用之百分比率均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全球發售為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Studio City 進行之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及 New Cotai 配售事項（各自如本公佈下文所述）涉及 Studio City 及／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屬一方）與 New Cotai 及／或其聯屬人士（屬另一方）訂立之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並不影響本公司有關 Studio City 之經濟利益或之其他權利。

New Cotai 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持有 Studio City 之 40% 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其為 Studio City 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然而，New Cotai 僅在附屬公司層面上有關連。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及 New Cotai 配售事項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而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及 New Cotai 配售事項均按正常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及 New Cotai 配售事項均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建議實物分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之公佈所述，為符合第 15 項應用指引之要求，即適當考慮其股東利益而向彼等提供一項保證，使彼等能獲得美國預託股份的權利，本公司建議認購 A 類普通股並就全球發售而向股東實物分派代表該等 A 類普通股之美國預託股份。

本公司建議作出總值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乃於包銷商之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而該超額配股權於招股章程之日期起計 30 日內可予行使）約 1.5% 之分派。根據美國預託股份之最終發售價計算，建議分派之總額將約為 5,4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42,100,000 港元）。就此而言，美國預託股份乃按全球發售之最終發售價估值。

建議實物分派之詳情尚未敲定。建議實物分派及其詳細條款（包括股東權利基準以及時間表及記錄日期）均須待董事會已就此而成立之實物分派董事委員會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3 條就訂出預期將決定宣佈實物分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作出通告

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3 條作出通告，實物分派董事委員會已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召開及舉行會議，以考慮宣佈本公佈所述之建議實物分派。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5 條之規定，緊接宣派後公佈建議實物分派之宣佈及其詳細條款。

分拆 STUDIO CITY 作獨立上市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分拆 Studio City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作獨立上市。

本公司欣然宣佈，美國預託股份之定價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紐約時間）完成，而全球發售下之最終發售價為每股美國預託股份 12.5 美元（相當於約 97.5 港元）。美國預託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紐約時間）開始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

全球發售由首次公開發售 28,750,000 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 115,000,000 股 A 類普通股）組成而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四股 A 類普通股。全球發售相當於 Studio City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已計及根據認購協議向本公司將發行之 A 類普通股，但於包銷商之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而該超額配股權於招股章程之日期起計 30 日內可予行使）約 38.7%。

根據美國預託股份之最終發售價計算，全球發售所籌集之總額（於包銷商之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而該超額配股權於招股章程之日期起計 30 日內可予行使）將約為 359,4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2,803,300,000 港元）。

MCE Cotai（為新濠博亞娛樂之全資附屬公司，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持有 Studio City 之 60% 權益）以及 New Cotai（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持有 Studio City 之其餘 40% 權益）之若干聯屬人士已同意向包銷商分別購入全球發售中的 15,330,000 股美國預託股份及 10,220,000 股美國預託股份。該等美國預託股份代表在全球發售提呈之美國預託股份總額的合共約 88.9%。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為實行全球發售，Studio City 及其附屬公司 MSC Cotai Limited 與包銷商代表訂立包銷協議，據此，Studio City 同意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包銷商出售 28,750,000 股美國預託股份。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就美國預託股份應付之購買價須於根據包銷協議截止時悉數以現金支付。預期全球發售將根據包銷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截止。

釐定美國預託股份之發售價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

- (a) 經修訂註冊聲明所呈列之資料及包銷商可獲得之資料；
- (b) Studio City 將參與競爭之行業的歷史和前景；
- (c) Studio City 管理層之能力；
- (d) Studio City 未來盈利之前景；
- (e) Studio City 之發展現狀、經營業績及現時的財務狀況；
- (f) 進行全球發售時證券市場之整體市況；
- (g) Studio City 之現有股東及／或彼等之聯屬人士對於按發售價認購所提呈之美國預託股份中的重大部份所表達之興趣；及
- (h) 概括而言可與 Studio City 相比之公司之公開買賣普通股近期之市場價格及需求。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全球發售截止及本公司就認購協議認購 A 類普通股完成（於包銷商獲授之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時，新濠博亞娛樂於 Studio City 之權益將由 60% 降至 57.3%，惟新濠博亞娛樂將繼續是 Studio City 之大股東。本公司於新濠博亞娛樂之間接權益將不會受到全球發售所影響。

誠如經修訂註冊聲明所披露，Studio City 正進行全球發售，以為其 A 類普通股（以美國預託股份之形式）創建公開市場，從而讓其全體股東（包括本公司，而本公司於全球發售截止及認購協議完成（於包銷商獲授之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時將透過其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間接持有 Studio City 之大多數股權）受惠，並同時獲得額外資本。

經修訂註冊聲明載述，Studio City 將把額外資本用於收購其中一間附屬公司 MSC Cotai Limited 之新發行股份，而 MSC Cotai Limited 將把所得款項用於償還若干外部債項。本公司相信，Studio City 為其股份創建公開市場，從而籌集資金以償還債項以及撥資進行未來業務活動，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根據上市規則，因全球發售而令本集團於 Studio City 之間接權益被攤薄屬於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MCE Cotai 向包銷商購入美國預託股份（作為全球發售之一環）以及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認購 A 類普通股（各自如本公佈所述）均為本公司進行之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4 條，就同時涉及收購及出售之一宗交易而言，聯交所將同時對有關收購及出售應用百分比率，而該交易將參考收購或出售之較大者分類。

對於因全球發售而令本集團於 Studio City 之權益被攤薄所產生之視作出售事項以及 MCE Cotai 購入美國預託股份以及本公司認購 A 類普通股之收購事項（如上文所述）而言，一項或更多之適用百分比率為 5% 或以上，但所有適用之百分比率均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全球發售為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Studio City 進行之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及 New Cotai 配售事項涉及 Studio City、新濠博亞娛樂及／或 MCE Cotai（屬一方）與 New Cotai 及／或其聯屬人士（屬另一方）訂立之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並不影響本公司有關 Studio City 之經濟利益或之其他權利。

New Cotai 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持有 Studio City 之 40% 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其為 Studio City 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然而，New Cotai 僅在附屬公司層面上有關連。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及 New Cotai 配售事項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而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及 New Cotai 配售事項均按正常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及 New Cotai 配售事項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全球發售（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及 New Cotai 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全球發售（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及 New Cotai 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全球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或 New Cotai 配售事項中擁有有別於任何其他股東之權益的重大權益。

建議實物分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之公佈所述，為符合第 15 項應用指引之要求，即適當考慮其股東利益而向彼等提供一項保證，使彼等能獲得 Studio City 美國預託股份的權利，本公司建議認購 A 類普通股並就全球發售而向其股東實物分派代表該等 A 類普通股之美國預託股份。

本公司建議作出相等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乃於包銷商之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而該超額配股權於招股章程之日期起計 30 日內可予行使）約 1.5% 之分派。根據美國預託股份之最終發售價計算，建議實物分派之總額將約為 5,4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42,100,000 港元）。就此而言，美國預託股份乃按全球發售之最終發售價估值。

不擬根據實物分派收取美國預託股份之股東將可選擇收取現金付款以代替彼等原有權獲分派之美國預託股份。若股東居於或位處香港以外地方，而董事會認為礙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有關股東撇除收取美國預託股份之安排屬必需或合宜，則有關股東將不合資格根據實物分派收取美國預託股份，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2) 條，彼等將收取現金付款以代替彼等根據實物分派原有權獲分派之美國預託股份。

何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共同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53.6% 之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之公佈所述，何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將就本身持有之所有股份在實物分派中選擇收取現金。該確認減少了本公司用於認購 A 類普通股（有關 A 類普通股最終未必會以美國預託股份方式實物分派予股東（若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獲分派美國預託股份或不合資格收取分派之美國預託股份及以收取現金作代替），因此將繼續由本公司持有並須遵守出售限制）所需之現金金額。

經考慮從何先生收到之有關確認，本公司已同意按全球發售下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之最終發售價認購 800,376 股 A 類普通股（相當於 200,094 股美國預託股份），以讓何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有機會根據實物分派依願（如彼等符合資格）收取美國預託股份。根據全球發售下美國預託股份之最終發售價計算，本公司就該等數目之 A 類普通股應付之總認購價格約為 2,5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9,500,000 港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 Studio City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 800,376 股 A 類普通股。該等 A 類普通股之認購價須於認購協議截止時悉數以現金支付。本公司將以現有內部資源支付該等 A 類普通股。

建議實物分派之詳情尚未敲定。建議實物分派及其詳細條款（包括股東權利基準以及時間表及記錄日期）均須待已就此而成立之實物分派董事委員會釐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董事會成立實物分派董事委員會，該委員會具備宣佈及釐定實物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之詳細條款之權力，以符合第 15 項應用指引之要求，即適當考慮本公司股東利益而向彼等提供一項保證，使彼等能就著分拆 Studio City 作獨立上市而獲得美國預託股份的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3 條就訂出預期將決定宣佈實物分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作出通告

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3 條作出通告，實物分派董事委員會已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召開及舉行會議，以考慮宣佈本公佈所述之建議實物分派。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5 條之規定，緊接宣派後公佈建議實物分派之宣佈及其詳細條款。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Studio City

Studio City 擁有及經營一個位於澳門路氹城之世界級博彩、零售及娛樂度假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Studio City 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虧損約為76,7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598,300,000 港元）而其經審核綜合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76,4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595,9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Studio City 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虧損約為242,3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889,900,000 港元）而其經審核綜合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242,8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893,8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Studio City 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74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5,772,000,000 港元）。

新濠博亞娛樂

新濠博亞娛樂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新濠博亞娛樂為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之美國預託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

MCE Cotai

MCE Cotai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於Studio City的投資，是新濠博亞娛樂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消閒、博彩及娛樂以及其他投資。

包銷商

包銷商均為主要從事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的跨國集團公司的成員。

New Cotai

New Cotai為一間特拉華州有限公司，持有於Studio City的投資。Silver Point Capital, L.P.管理之投資基金之聯屬人士間接擁有New Cotai之控股權益，而Oaktree Capital Management L.P.管理之投資基金之聯屬人士間接擁有New Cotai之非控股權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美國預託股份」	指	根據 Studio City 與存管處訂立的存管協議而發行之美國預託股份（各代表四股 A 類普通股），並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A 類普通股」	指	Studio City 之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之 A 類普通股
「本公司」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實物分派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所組成之董事委員會，有權考慮及宣佈本公佈提述之建議實物分派美國預託股份及釐定其條款，以及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實行有關實物分派
「全球發售」	指	就分拆 Studio City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作獨立上市之美國預託股份首次公開發售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CE Cotai」	指	MCE Cotai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新濠博亞娛樂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濠博亞娛樂」	指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
「何先生」	指	何猷龍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New Cotai」	指	New Cotai LLC，一間特拉華州有限公司，而 Silver Point Capital, L.P. 管理之投資基金之聯屬人士間接

		擁有其控股權益及 Oaktree Capital Management L.P. 管理之投資基金之聯屬人士間接擁有其非控股權益
「New Cotai 配售事項」	指	如本公佈所述 New Cotai 之若干聯屬人士就全球發售購入 10,220,000 股美國預託股份
「第 15 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
「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	指	Studio City 為全球發售而進行之重組，涉及(1) Studio City 從英屬處女群島遷冊至開曼群島；(2)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轉移至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3)創設兩類股份及經濟參與權益
「招股章程」	指	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前後（紐約時間）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就全球發售而向美國證交會公開提交之招股章程
「經修訂註冊聲明」	指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紐約時間）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就全球發售而向美國證交會公開提交之經修訂註冊聲明（當中載有初步招股章程）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udio City」	指	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建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 Studio City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認購 800,376 股 A 類普通股，以進行本公佈所述之建議實物分派代表該等 A 類普通股之美國預託股份
「包銷商」	指	Deutsche Bank Securities Inc.、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USA) LLC、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及工銀（澳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Studio City、MSC Cotai Limited 及包銷商代表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之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利堅合眾國任何州分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凱威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所報貨幣數值乃按概約基準及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之匯率進行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Evan Andrew Winkler 先生（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及鍾玉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志賢先生及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光暉先生、田耕熹博士及真正加留奈女士。